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195

10位ISBN编号：756204319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国艳

页数：241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内容概要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以明朝履行税收职能的抽分厂为具体研究对象和考察视角，从法律史学的角度，运用法学的概念术语、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通过考察抽分厂运营中遵守和适用法律规范的情况，对明朝商税法制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在厘清我国古代商税制度的历史沿革和传统本来观在明朝的发展、演变的基础上，围绕抽分厂的运营，从行政法律、税收法律、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处罚三个层面深入研究明朝商税法制的具体内容，全面考察明朝商税法制的整体实施状况，分析明朝商税的体系与制度设计同中国传统社会所推崇的平衡理念的内在契合，研究商税法制的发展与完善对缓解明朝的社会矛盾、促进明朝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积极意义。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作者简介

姚国艳，安徽滁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硕士生导师，先后于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学、法理学，主持和参加多项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在《法学杂志》、《行政法学研究》、《税务研究》、《环境保护》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书籍目录

内容摘要

绪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研究对象和价值意义

- 一、选题缘起
- 二、研究对象
-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
- 四、研究价值和意义

第二节 本选题的研究资料和先行成果

- 一、研究资料
- 二、关于本选题研究的先行成果

第三节 本选题的研究思路和重点、难点

- 一、研究思路
- 二、重点和难点

第一章 我国古代商税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春秋战国至宋的商税制度

- 一、春秋战国的关市之征
- 二、秦汉魏晋的津关税制
- 三、唐宋至元的商税制度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商税制度

- 一、明朝的商税制度
- 二、清朝的商税制度

第二章 明朝抽分厂的设置及其行政管理法律

第一节 抽分厂的设置

- 一、抽分概念的由来与抽分厂的设置
- 二、抽分厂设置的社会背景

第二节 抽分厂运营中的内部行政管理法规

- 一、抽分厂的员额编制与职责
- 二、工部差官与地方府佐官的选任与考核

第三节 抽分厂运营中的行政法律规范

- 一、抽分厂的职权
- 二、抽分厂的职责

第三章 抽分厂运营中的税收法律规范

第一节 抽分厂税收形式的演变

- 一、明初至明中叶：抽分竹木实物
- 二、明中后期：抽分实物向抽分银两转化

第二节 抽分厂的课税对象与税率

- 一、课税对象及其特点
- 二、抽分税率

第三节 抽分厂的课税程序与原则

- 一、抽分活动的基本程序

……

第四章 扰乱抽分厂秩序的法律

第五章 抽分厂运营的法制整体状况

结论

参考文献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后记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抽分厂局是以竹木为特定课税对象的商税机构，其所征之税亦可直接称为竹木税。设置专门机构征收竹木税始于明朝，但对竹木课税之制可以追溯到唐朝。

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户部尚书赵赞请求对竹木茶漆十分税一，学界普遍认为明朝竹木课税之制肇始于此。

宋元承袭唐之竹木抽分之制，至明朝，专门的竹木税征收机构设立，并在其运行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相对完善的制度。

抽分厂所征竹木税收入的法定用途是为工部的工程营建和漕船缮造提供竹木原材料。

《大明会典》表明明政府制定竹木抽分之例的目的就是“以资工用”。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设龙江、大胜港两个抽分竹木局，并规定“竹木等物堆垛在场，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数，遇有用庶，以凭计料，拣定数目，度量关填勘合支拨。

如营造数多，抽分不敷，奏闻给价收买”。

可见，明初设立抽分厂的主要目的就是提供营造物料。

成化七年（1471年）设置抽分厂之直接起因则是“工部尚书王复以在京盖造公署、成造供应器物及在外料造运船费用缺乏，建请添官分往抽分竹木，变卖银两，解部以为营缮之费”。

工部考察决定“打造粮船、光禄寺供应器皿、京城内外盖造房屋等项合用一应物料，逐年分派在外司府州县民间出办，前起未输，后起复至，负累人难，莫此为甚。

一遇灾伤，派去物料到者十无二三，以致耽误供应，合于湖广荆州府、浙江杭州府、直隶太平府各设抽分，将客商兴贩竹木籐筏每十取一，拣选堪中者起解本色，不堪者发卖银两成造粮船应用，余剩之数方才解部，以备年例修理天地山川等坛、京通二处仓廩，成造军器、光禄寺供应器皿、内府各监局板箱播桶、各王府诰匣木柜、赏赐夷人靴袜、各处陵寝冥器等项支用”。

正德十六年（1521年）四月又重申“荆州、杭州、芜湖三处抽分厂专为打造粮船、成造供应器皿而设，以省科派小民之计”。

可见，抽分厂税收收入的法定用途就是提供京城工程营建、器皿成造和缮造漕船所需之原材料和费用，也可能临时被用于赈灾等非法定用途。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